

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1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 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 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 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 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 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社会保险局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基金股、信息财务股。现有编制15名，实有在职职工24人。

3. 资产状况

2021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69.9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1.6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67万元，通用设备1.29万元，家具用具5.28万元，无形资产4.38）。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2021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全力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发放等各项民生实事政策落实工作。在强扩面、防风险、提服务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扩面成效显著，各项待遇经办水平显著提高，经办监督管控机制不断健全，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全县社会保险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全县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2. 工作任务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县参保职工达到5468人，完成征缴4273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同时为2484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9216万元，发放率达到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参保人员 7562 人。完成征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20072 万元，职业年金 4193 万元，累计为 3507 名退休（职）人员发放养老金 22384 万元。

（二）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取得新突破。以中断参保缴费人群为重点，狠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和续保工作，重点对全县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行业临聘人员进行了扩面，新增参保 1200 余人。按期完成了 2416 名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人”养老保险待遇新老办法的对比计发工作有序开展，落实了 750 名退休“中人”新办法实发工作。按时限完成了 3437 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市级及死亡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 516.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3.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7.2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9，占基本支出的 49.08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

2. 项目支出

2021 年我局项目支出 2071 万元，其中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065 万元，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4 万元，对驻村工作队补助 2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1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21 年度评价得分分为 99.2 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取得新突破。以中断参保缴费人群为重点，狠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和续保工作，重点对全县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行业临聘人员进行扩面，新增参保 1200 余人。按期完成了 2416 名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工作。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人”养老保险待遇新老办法的对比计发工作有序开展，落实了 750 名退休“中人”新办法实发工作。按时限完成了 3437 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市级及死亡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待遇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3、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稳步实施。一是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助力企业度过疫情防控难关。对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宁县供电公司等 7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13.13 万元。二是为 155 人发放失业金 105 万元，为 977 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321 万元。让失业人员得到有效保障，切实感受到政府的温暖和社保的温度。

4、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结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从业务流程、权限管理、制度执行、信息系统等方面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一是**规范待遇审核。**严格执行政策，对到龄人员，特别是对女职工退休资格严格把关。二是**加强生存认定。**对退休等各类待遇领取人员使用手机 APP 进行认证，对特殊人群等有困难的人员，实行上门服务，今年网上累计稽核 5630 人。对领取待遇死亡的人员，共上门稽核 85 人。防止了虚报冒领养老金现象的发生。三是**加强数据比对核查。**加强与全国、全省社保信息数据进行比对，排查异常数据，严查违规、重复领取待遇，有效防止基金流失。截止目前共核查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疑似数据 13 批次 2200 多笔，核查问题涉及 5 人，涉及金额 3.74 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协助省市核查重复领取待

遇 9 人。四是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强化对基金运行风险的综合研判和预警分析，做好社保基金收支管理，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对照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理 12 项 52 条内容进行了全面排查，对高风险业务逐笔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 2020 年全省审计指出的问题，已于 5 月份全部整改到位。切实筑牢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防火墙”。

5、经办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重点改革落地见效。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搭建一站式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体系，推动线上线下协同经办。各项险种一体核定，企业核定、失业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退伍军人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已与国家及省平台对接，实现线上办理，全面践行“最多跑一次”，推动业务经办工作的精准化、规范化、便捷化。

（二）履职效果情况

关于职责履行情况，我单位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社保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对社会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知识。争取使每个参保职工能够享受社保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